

**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四）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 0604 破 29 号

（2023）新中破管字第 3-23 号

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依法受理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新中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4 破申 25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新中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4 破 29 号】

2025 年 8 月 21 日，管理人将（2023）新中破管字第 1-12 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四）》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告，并通过债权人及其代理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下发短信进行通知。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的表决票，按照《议事规则》的约定，视为同意。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四）的债权人共 2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四）。

特此报告。

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9月8日